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7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协议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 1 款，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海管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上，应作出适当的安排，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此种安排须经海管局理事会核可。与秘书长订有安排的组织可指派代表，按照海管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这些机关的会议。秘书长可向各缔约国分发各组织就其具有特别职权并与海管局工作有关的事项提出的书面报告。



二. 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协议

2. 根据《公约》第一四六条，关于“区域”内活动，海管局应制定和实施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人命。这些规定通过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实施。根据第一四六条，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参与“区域”内活动的人员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方面也有补充权限。海管局发布的两份技术研究报告也强调了这一点。¹

3. 在 2020 年 3 月的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议秘书处与劳工组织展开讨论，以期在劳工组织与海管局之间缔结一项合作协议，不断审查与参与“区域”内开发活动的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新问题。² 在 2022 年 3 月的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该提议，并鼓励秘书处为此目的与劳工组织展开讨论。³

4. 2022 年 6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海洋大会期间讨论了合作协议草案条款，此后在秘书处一级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了讨论。本说明附件所载草案将提交劳工组织理事会核可，该理事会授权劳工组织总干事在 7 月的海管局理事会会议之后予以签署，有可能在 2023 年 11 月举行的届会上签署。

三. 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请理事会注意本说明及其附件，并核可劳工组织与海管局之间的合作协议。

¹ 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报告第 26 号，“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区域’内活动方面的权限”，可查阅：www.isa.org.jm/publications/technical-study-26-competencies-of-the-international-seabed-authority-and-the-international-labour-organization-in-the-context-of-activities-in-the-area。该研究是对技术研究报告第 25 号，“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在‘区域’内活动方面的权限”的后续跟进，可查阅：www.isa.org.jm/publications/technical-study-25-competencies-of-the-international-seabed-authority-and-the-international-maritime-organization-in-the-context-of-activities-in-the-area。

² 见 ISBA/26/C/12，第 15 段。

³ 见 ISBA/27/C/21，第 12 段。

附件

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协议

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六条要求，关于“区域”内活动，应切实保护人命，

鉴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矿产资源的机构，

鉴于海管局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国际组织等机构进行协商和合作，

鉴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任务是通过促进体面工作，包括促进就业、制定和加强社会保护措施、促进社会对话和三方机制以及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为实现和平与社会正义作出贡献，

鉴于 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强调，劳工组织必须在多边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并制定体制安排，促进政策一致性，以实现劳动世界的未来以人为本的方针，

鉴于 2022 年修订的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申明了劳工组织成员所固有的义务和承诺，即：结社自由和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消除一切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切实废除童工；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鉴于劳工组织和海管局被赋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制定和通过国际标准和条例的明确权限，

鉴于劳工组织和海管局确认，海事部门的体面工作，包括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对“区域”内活动的运作和执行仍然至关重要，并确认经修订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劳工组织其他文书确保与船上工作和生活有关的最低国际劳工标准，除其他外，包括保护海员职业安全和健康的要求，得到保障，

鉴于劳工组织与海管局之间加强合作应当有助于促进信息交流和密切协调，以促进“区域”内的体面工作，包括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并考虑到《公约》的规定，包括关于船旗国义务的第九十四条，以及其他相关公约、规则、规章和程序，

因此，劳工组织和海管局(以下合称“双方”)希望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相互合作，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目的

1. 本协议的目的是在第 2 条规定的范围内建立双方合作的框架。

第 2 条. 合作范围

2.1. 在本协议框架内进行合作时，双方应：

2.1.1. 在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情况下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协商，以期促进或加强更好地了解并协调各自的活动、职责和任务。此类联合磋商的日期和形式将由双方商定。

2.1.2. 尽可能就共同关切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这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体面和可持续的工作、海上人命安全以及保护人命和工人，包括海员和参与“区域内活动的其他人员。

2.1.3. 在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情况下，在双方各自任务范围内合作开展联合研究、技术会议、培训和其他合作举措。

第 3 条. 相互代表和信息交流

3.1. 每一方将邀请另一方的代表作为观察员，根据各自适用的规则，参加各自治理机构就其感兴趣的议程项目举行的会议，以及在各自主持下召开的其他相关会议。

3.2. 在必须遵守保护机密材料所需安排的前提下，每一方应根据请求，就属于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事项与另一方协商，并提供对方可能感兴趣的资料 and 文件。

3.3. 在本协议框架内开展合作活动时，双方将遵守各自的规则、规章、政策和程序。

第 4 条. 联络中心和费用

4.1. 对于与本协议实施有关的事项，指定联络中心为：

4.1.1. 劳工组织多边伙伴关系和发展合作司：

电话：+41 22 799 7370

4 route des Morillons, Geneva 22, Switzerland CH-1211

4.1.2. 海管局法律事务厅：

电话：+876 922 9105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4.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双方自行承担。

4.3. 如果双方根据第 2 条进行的合作需要大笔支出，则应进行协商，以便双方就支付此类支出的最公平方式达成书面协议。

第 5 条. 非排他性

5. 双方在本协议框架内的合作不妨碍任何一方与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

第 6 条. 知识产权、使用识别信息和保护个人数据

6.1.1. 本协议不授予使用属于任何一方或由任何一方创建的材料的权利。每一方应保留其本身、其工作人员或顾问为本协议框架内的活动开发和制作的所有材

料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商定根据第 2 条可能开展的具体活动可能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6.1.2. 未经另一方明确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另一方的名称、缩写、标志、标识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护的识别信息。

6.1.3. 如果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或嗣后协议过程中收集、接收、使用、传输或储存任何个人数据，则应适用联合国系统内现行的数据保护规则和原则。

第 7 条. 生效

7.1.1.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各自主管机构按规定批准后生效。

7.1.2. 本协议生效后，应由其中一方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归档并记录。

7.1.3. 双方还可根据各自与信息相关的规则、规章、政策和程序，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本协议。

第 8 条. 修正和终止

8.1. 本协议仅可通过双方订立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修改或修正。除非双方另行表示，修正应在签署后立即生效。

8.2. 任何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8.3. 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双方应商定迅速有序地终止其联合活动和磋商的步骤。

8.4. 因终止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问题，包括对任何材料和在制品的权利和转让，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协商和商定。

第 9 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应通过直接谈判友好解决因解释或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

9.2. 本条规定的救济是双方对与本协议的解释、适用或终止有关的争议可采用的唯一和排他性法律救济，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提交任何法庭或第三方进行裁定或解决。

第 10 条. 特权与豁免

10.1.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放弃任何一方的特权与豁免。

10.2.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否可预见，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因本协议所述活动而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类型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殊或从属损害赔偿。

下列签署人经双方正式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以昭信守，《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

代表国际劳工组织

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

姓名: Gilbert F. Houngbo

姓名: Michael W. Lodge

职务: 总干事

职务: 秘书长

签署地点: [输入地点]

签署地点: [输入地点]

签署日期: [选择日期]

签署日期: [选择日期]
